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(*第36, 39, 40, 45, 49, 51, 54, 57, 58,
59, 61, 69, 73, 75, 78, 78I 條)

表格 7

反對根據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

◆或根據《_____條例》

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/上訴的反對通知書

依據第_____條

編號 **LD** _____ / _____

申請人姓名、地址及法律地位： _____ *(業主/主租客
租客/分租客)

答辯人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法律地位： _____ *(業主/主租客
租客/分租客)

處所的地址及描述： _____ *(住宅/商用)

理由及詳情： _____

本人 *意欲 / *無意 獲得聆聽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[*答辯人 / *答辯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]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____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(2) 申請人
(3) _____
(請加上其他需予送達的人)

答辯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◆ 刪去不適用者；如有需要，加上有關條例的名稱。

* 刪去不適用者

❖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及職位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：2771 3034